

长沙师范学院文件

长师字〔2026〕17号

长沙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尊重学生个性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指导意见（试行）》（湘教发〔2026〕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不含成人教育、继续教育等非全日制学生）的转专业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审议有关重大事项等。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相关院领导、教务办、学工办及各专业负责人等组成的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明确选拔考核内容、方式以及具体实施要求等。二级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含考核内容、方式、评分标准等）应于转专业工作启动前报教务处备案，经审核同意后公布实施。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转专业应严格规范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学生及社会监督。

第六条 坚持学生中心原则。优先保障对某一专业有明确兴趣、特长，且具备相应学习能力的学生转专业需求。

第七条 坚持能力适配原则。转专业应兼顾学生原有学业基础、能力专长与目标专业培养要求，避免盲目转专业，确保学生能够适应目标专业学习。

第八条 坚持总量控制原则。转专业应结合学校办学条件、师资力量、招生计划、专业发展等，合理确定各专业转入学生人数，避免出现专业生源过度失衡。

第九条 坚持特殊群体优先原则。入学后身患特殊疾病、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确需转专业的，学校

应优先予以考虑。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学习态度端正；
- (二) 遵守校纪校规，无正在生效的违纪处分；
- (三) 具备目标专业所需的身心条件、学科基础，能够适应目标专业的教育教学要求。

第十一条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1. 学生因特殊才能或专长更加适合学习其他专业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学生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单位诊断证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3. 经学校确认，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4. 因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变化及学校专业调整的需要，经学生本人同意而调整专业者；
5. 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可申请转入新专业；
6.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休学学生复学时、降级、留级或因其他原因被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所录取的专业停招、撤销等情况的，征得学生同意后，可转入相近专业；
7. 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在校创业取得创业成效并得到校级及以上部门认同的；

8.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在招生时国家已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新生注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本科三年级及以上的；

（三）在校期间已转过1次专业的；

（四）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做退学处理的；

（五）从外校转入、对口招生、合作办学、专升本录取的学生；

（六）以艺术、体育类录取入校申请转入非艺体类专业的，艺体类专业跨类互转的；

（七）申请转专业学期期末考试成绩未进入本专业同年级前50%的（按平均学分绩点排名）；

（八）其他有失公平、公正情形的。

第五章 办理程序

第十三条 转专业工作每学年组织2次，入学后第一学期期末和第二学期期末办理申请转专业手续（具体时间以教务处当年通知为准），其余时间不予受理。转专业办理程序如下：

（一）发布转专业通知

教务处发布转专业通知，明确转专业工作日程、各二级学院各专业可转入计划人数。

（二）提交书面申请

学生提交以下申请材料给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办：

1. 《长沙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1), 学生填写个人信息、申请理由, 学生本人签名;

2.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如获奖或荣誉证书、医院证明材料、休学创业或退役证明材料、复学相关材料等。

(三) 审核转专业条件

1. 初审: 转出学院对申请学生的材料等进行初审。根据学校转专业工作方案及本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或细则, 转出学院对申请学生的资格、学业成绩、违法违纪情况进行初审; 对审查不合格的学生要当面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同时, 将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附件2)及相关材料(含电子档与纸质档)报送教务处学籍科。

2. 教务处资格审查: 教务处对申请人按转专业原则和申请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并将资格审查结果在教务处网站上公布,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同学不再参加下一阶段转入二级学院的考核。教务处汇总通过资格审查同学的相关材料分别移交给转入二级学院。

3. 转入二级学院考核: 根据学校转专业工作方案及本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或细则, 转入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可结合笔试、面试、学业成绩综合评定), 重点考查学生的专业兴趣、学科基础和学习潜力。转入学院考核具体要求及安排将在相关二级学院网站公布, 学校不再另行通知。考核不通过的学生, 转入学院将转专业材料退回给学生所在学院, 由学生所在学院当面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考核结束后, 转入学院根据考核结果排序, 择优拟定《长沙师范学院XX学院申请转入学生汇

总表》(附件3),并汇总表及相关材料(含电子档与纸质档)报送教务处。

4. 复审: 教务处对拟转出、转入学生名单汇总,并对其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复审内容主要包括:

- (1) 材料是否齐全;
- (2)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是否合理;
- (3) 是否符合转专业的具体要求;
- (4) 证明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等。

5. 审定: 教务处对复审合格名单报请校长办公会进行研究审议。

(四) 公示结果

由教务处在部门网站公示校长办公会审定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姓名、年级、原专业、拟转入专业、监督机关、异议反映渠道等。公示时长为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由教务处发文确认转专业资格,办理学籍变更手续;公示有异议的,由学校教务处组织核查,纪委办公室参与,核查属实的,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五) 学籍管理

1. 学籍异动相关手续办理

转专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通过转专业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持本人身份证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领取学籍异动通知单并依次到教务处、财务处、转入二级学院办理专业变动及报到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各部门具体职责:

教务处: 负责教材退换、学籍备案登记工作;

财务处：负责费用结算工作；

转入二级学院：负责班级编排、学生课程、寝室调整等工作。

2. 已修课程学分认定与补修

转入学院结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对转专业学生已修课程学分进行认定；未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生须按转入专业规定补修，具体要求参照《长沙师范学院课程免修、免听、重修、补修及换修的管理规定》（长师教字〔2021〕2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长沙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2. 长沙师范学院XX学院申请转出学生汇总表
3. 长沙师范学院XX学院申请转入学生汇总表



附件 1

长沙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电话	
高考科类	☐ 物理 ☐ 历史		高考总分		分		
转出学院/专业/年级/班级		学院		专业		级 班	
转入学院/专业/年级/班级		学院		专业		级 班	
申 请 转 专 理 业 理 由	学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转 出 二 级 学 院 意 见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院长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转 入 二 级 学 院 意 见	院长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教 务 处 意 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因身体原因不能就读现专业的学生需附证明材料；对转入专业有特长的，需附证明材料；休学创业、退役军人及复学学生，需附证明材料；
2. 本表由学生填写个人信息和申请理由，说明自己符合转专业的基本条件，如实反映本人入学以来的思想表现（有无违纪记录）、学业成绩、获奖情况，说明自己到新专业学习的设想，本人签名后，交转出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办理后续流程，并在教务处备案。

附件 2

长沙师范学院

学院申请转出学生汇总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年级	录取专业	现所在班级	拟转入学院	拟转入专业	联系方式

二级学院（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长沙师范学院
学院申请转入学生汇总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年级	转出学院	原专业	拟转入专业	考核分数	考核结果 (通过/不通过)

二级学院（签章）：

年 月 日